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呂學聿  
聯絡電話：23959825#3860  
電子信箱：ab851203@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13050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防範抗生素抗藥性微生物威脅，請貴局轉知並輔導所轄醫院落實執行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加強全院性抗生素管理課程辦理及抗生素抗藥性監測通報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抗生素抗藥性為全球公共衛生重要議題，且世界衛生組織將抗生素抗藥性視為「無聲的大流行」，本署為強化醫院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於「112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訂有項次3.1「抗生素管理計畫之領導與責任」、3.2「抗生素使用監測管理機制」及3.3「抗藥性微生物之監測診斷及隔離防治措施」，並業將上開條文納入醫院評鑑基準，以提升醫院管理階層對於落實感染管制的重視。

二、經查112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結果，於受查醫院229家中，前開項次3.1、3.2及3.3全數符合之醫院家數共計207家（90%），各縣市醫院查核結果符合情形之家數統計如附件。常見缺失事項摘述如下：

(一) 未落實辦理全院性「適當使用抗生素」相關講習或線上課程，且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藥師未每年參加至



裝

訂

線



3

少1次。

- (二) 未將實驗室檢出重要菌株與抗生素抗藥性檢測結果等相關監測資料通報至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THAS)。
- (三) 針對分離出多重抗藥性微生物之個案，未於微生物報告上註記或解釋，且未即時通知臨床單位進行適當隔離及標示。

三、為強化醫院執行抗生素管理機制，請貴局協助輔導所轄醫院落實下列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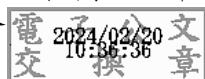
- (一) 落實辦理全院性「適當使用抗生素」相關講習或數位課程，針對因故無法出席者，可多加利用本署錄製之數位學習課程，相關內容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數位學習課程」專區(<https://gov.tw/psV>)及「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臚列如下：
- 1、抗生素管理國際趨勢。
  - 2、抗生素管理與合理使用。
  - 3、如何運用智慧醫療提升抗生素管理成效之經驗分享。
  - 4、後疫情時代抗生素發展及管理。
- (二) 請貴局輔導及鼓勵所轄尚未參與THAS系統抗生素抗藥性(AR)模組通報之醫院，依醫院特性及需求，採取自動化(WebAPI)或人工通報方式參與通報。112年AR模組通報情形將納入113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請貴局督導所轄醫院落實通報作業。
- (三) 醫院對於分離出多重抗藥性細菌(如：CRE、CRAB、VRE、MRSA等)感染之個案，應即時通知臨床單位，以採取適當

之隔離及防治措施；建議可運用病歷資料、微生物報告或電子系統等，使臨床照護人員隨時查詢及檢視，以掌握單位內多重抗藥性細菌病人之分布。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為強化醫院落實感染管制及抗生素管理措施，前開數位學習課程，請貴學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參考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16

線